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执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企业的绿色发展动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 and 群众自觉守法，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文件执行。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文件

